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清水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清水源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持有的中旭建设55%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1392号），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36,874.75万元（折合2.3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将持有标的公司55%股权，中旭建设成为清水源的控股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任。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初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核准后实际交割完成时间为准），即中旭建设 12 月实现的净利润可以并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

(3) 假设中旭建设能够完成评估报告中对于 2017 年 10-12 月的预计净利润，并且每月实现金额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金额一致（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中旭建设 2017 年实现净利润的承诺）。

(4) 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4.43 万元年化而得，即 5,659.24 万元；

(5) 假设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2.92 万元年化而得，即 5,377.23 万元；

(6) 不考虑上市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 本次交易首期现金对价中的全部以银行贷款取得，于 2017 年 12 月初支付，其于 2017 年 12 月产生的利息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所得税税率为 15%；即借款本金 14,749.90 万元、借款利率 4.75%，2017 年计息期一个月；

(8)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上市公司总股本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21,832.1965 万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 2、对上市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尽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为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一下措施：

#### 1、加快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可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将业务拓展至市政工程施工领域，与原有业务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旭建设的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开展“PPP”业务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 4、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科学性。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说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